

上市股票代號:1538



Jenn Feng Industrial Co., Ltd.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稱：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三段 93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2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私募應募人暫訂名單	32
八、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3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三段 93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9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4、109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5、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109 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67,405 仟元。

該項損失業已認列於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內，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109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五百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此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 5,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7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10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 由：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實際執行狀況，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

二、本次辦理之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說明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一仟二百伍拾萬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視公司營運需求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 (2)亦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 (3)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八成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依前述訂價方式致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對股票面額與私募價格差異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影響股東權益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4.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1)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暫定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 (2)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若前述暫定應募人有異動時，則授權董事會依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募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私募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本計畫之執行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第二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一仟二百伍拾萬股為上限。

- (3)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

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

-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定價日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茲因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劉勇豪先生及董事彭志鴻先生辭任，擬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止，補足原任期。
-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與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

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5,762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62,838 千元，減少 87,076 千元，減少比例 24%，獲利能力方面，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302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同期虧損 147,705 千元減少 135,403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5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458,269 千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285,334 千元，負債比為 62.26%，流動比率為 219.0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7)	(12.29)
權益報酬率%	(7.74)	(64.30)
純益率%	(4.46)	(40.70)
每股盈餘(元)	(0.57)	(6.90)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整合零組件以達標準化。
2. 持續與大廠維持產品技術合作並獲國際認同。
3.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研發生性系列產品。
4. 與知名大廠簽定協議，共同研發貼近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5. 產品設計模組化及功能之可擴充性，以持續創造高毛利附加價值產品。
6. 新設計與新產品之取得專利證書，以確保公司利益。
7. 鑽研無刷馬達產品應用發展，擴充銷售與應用產品。
8. 新產品技術差異化。

研究與發展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是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之技術能力在同業中已有相當卓著之聲譽，未來除持續加強目前領先之技術領域外，並以增加新產品以改善公司獲利為主要經營方向。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穩定原傳統產業，並積極發展創新產品。
2. 以企業利潤為導向並強化執行力。
3. 採利潤中心制以明確事業處績效考核。
4. 專注人才養成及培育。
5. 擴展市場經營面。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落實產品開發管理與品質驗證。
2. 透過外部技術合作與自主開發，強化正峰核心技術。
3. 與已具市場領導性的業者共同開發新產品，讓產品更貼近市場需求。
4. 資源整合，加強與主要供應商戰略伙伴關係以確保最佳交易條件，並分散資源風險。
5. 積極市場開發與掌握新產品開發進度，以確保接單先機。
6. 強化風險管理，滿足市場行銷。
7. 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
8. 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成本及帳齡折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力/品質力：產品貼近市場需求，強化技術整合，並持續內部自主管理能力提升。
2. 業務力/行銷力：擴大與 OEM/ODM 大廠策略合作，積極經營開發中目標潛在市場。
3. 技術力：開發優勢產品技術，提供未來產品市場需求。
4. 成長力：持續學習與人才養成之經營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傳統電動工具及燈具同業間產品差異化不大，因此發揮企業核心能力於無刷馬達運用，並不斷的在產品規格和功能上做出突破外，以穩定的優良品質擺脫價格競爭是重要議題之一。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於研發設計過程中，皆已參酌各國之法規並符合其要求。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電動工具及各項燈具等新款產品及製程改

善，並穩定其營收成長外，也將無刷馬達運用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船用電機，救援緩降機等、高毛利及附加價值之產品上發展。期許在營收和獲利上朝向穩定成長的方向邁進，並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理念為目的。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以務實、信賴、創新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共創正峰美好的未來！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鍾榮昌



總經理：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惠 月



黃 文 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2274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復經經濟部109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991037560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已於109年11月16日上市掛牌買賣並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執行情形：

(一)、前言：

1. 110年分析全球經濟市場受COVID-19病毒影響，雖各國積極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但因本公司工具類產品屬於中高階專業性使用，在市場環境復甦性上會較為緩慢，原預估109年全年營收新台幣310,479仟元，故預估稅前損益新台幣60,302仟元，實際營收新台幣275,762仟元。
2. 分析109年因電動工具市場急驟變化，造成主導市場知名品牌清倉模式削價競爭，公司訂單量急遽萎縮。再者COVID-19病毒影響市場造成混亂各客戶觀望而暫停委託開發新品。
3. 分析109年因電動自行車受貿易關稅影響，雖擴大在台灣電動自行車需求，目前本公司電動自行車馬達組(含控制器組)大多以ODM/OEM模式進行新機型合作開發，110年因受COVID-19病毒影響，電動輔助自行車客戶行銷以舊機型為主，新機型將延至110-Q3上市。
4. 分析109年燈具，主要行銷市場區分為礦業與車輛輔助燈具用，市場價格自107年~109年受大陸山寨版影響一直滑落，雖然本公司客戶群穩定，但受COVID-19病毒影響，礦業開工率降低與運動越野型車輛需求也趨疲軟，預估110年訂單需求亦會略降。
5. 評估109年創新發展，拓展辦公室用品之運用，109已完成碎紙機首批出貨，客戶評估美國市場狀態，110年將規劃新機型研發投入。

(二)、110年公司營運方針修正，策略則分為三個部分：

1. 行銷策略積極化：

- (1). 分析109年工具/燈具類在積極拜訪客戶，原預定進行客戶拜訪計劃，但

COVID-19 病毒影響，110 年策略改以網路行銷為主，建構網路 B2B 方式行銷，北美採購商協會合作推廣北美市場，110 年已開始著手佈署 AMZ 美國電動工具上架產品，新增國內網路通路：蝦皮/MOMO/雅虎 TreeMall。

- (2). 現有工具產品持續創造多元化，以協助客戶 110 年滲透銷售不同層別非專業市場運用。
- (3). 馬達與控制器組強化推動，技術工程人員參與台灣電動自行車國際市場暨有優勢客戶拜訪，有效當場解決客戶需求與疑問，提升當下合作機會與採購意願，目前有三家客戶雖受疫情影響，樣品審查進度略為緩慢，但仍持續開發測試中。

2. 產品技術提升：

- (1). 持續強化無刷馬達產品、控制器與韌硬體設計，善用同時擁有三項個別或整合優勢，區別於市場一般廠商，僅有單項能力無法一條龍式整合作業。
- (2). 不斷提升客製化電子自動控制，韌硬體設計能力，提供客戶不同概念產品，協助客戶在最短期間，開發優勢產品的上市競爭力。

3. 產品結構調整：

-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110 年仍是來自 OEM/ODM 的合作案；而台灣零件採用 MOQ 是與大陸比價上最大障礙，故透過與零組件供應商策略合作，以降低 MOQ 採購價格策略調整方式，以爭取更多 ODM/ OEM 合作機會。
- (2). 電動工具成本佔比最高分析，來自電池及馬達二大品項，而電池因與車用電池使用級別相同，成本也因車用需求而持續增加。故電池積極測試引進符合國際安全規範低價電芯，而馬達借由新產品電動自行車的效應，以降低供用料件 MOQ 採購成本。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透過前十大銷售客戶別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其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集團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其他事項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鄭永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85,814	19	53,20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51,174	11	-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47,697	11	58,12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9,940	2	9,69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50,319	11	76,182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486,939	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881	4	18,323	2
	流動資產合計	264,825	58	702,471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935	25	216,31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59,252	13	-	-
1780	無形資產	118	-	1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39	4	5,5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444	42	221,967	24
	資產總計	\$ 458,269	100	924,4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150		21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	2280		228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二)(二十))	2320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	2580		25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620		2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269	100	924,438	100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75,762	100	362,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及七)	241,401	87	316,404	87
	營業毛利	34,361	13	46,434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31	6	21,094	6
6200	管理費用	88,886	32	103,790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83	5	23,427	6
6450	預期信用利益(附註六(三))	(1,288)	-	(1,448)	-
	營業費用合計	118,412	43	146,863	41
	營業淨損	(84,051)	(30)	(100,42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48	-	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600	-	7,2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42,781	52	38,699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488)	(1)	(18,742)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67,405)	(25)	(68,13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36	26	(40,914)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1,215)	(4)	(141,343)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87	-	6,362	2
	本期淨損	(12,302)	(4)	(147,705)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9)	(1)	1,2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9)	(1)	1,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7	3	(23,372)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17	3	(23,37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38	2	(22,09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4)	(2)	(169,798)	(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7)		(6.90)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	561,358	(200,827)	(45,934)		314,597
	-	(147,705)	-		(147,705)
	-	1,279	(23,372)		(22,093)
	-	(146,426)	(23,372)		(169,798)
	561,358	(347,253)	(69,306)		144,799
	-	(12,302)	-		(12,302)
	-	(2,579)	8,017		5,438
	-	(14,881)	8,017		(6,864)
	(347,253)	347,253	-		-
	50,000	(15,000)	-		35,000
\$	264,105	(29,881)	(61,289)		172,935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15)	(141,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00	54,959
攤銷費用	3,731	4,38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88)	(1,448)
利息費用	3,488	18,742
利息收入	(348)	(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31	8,6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8,310)	(13,1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405	68,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91)	140,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02	(5,42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00)	2,502
應收帳款減少	6,548	15,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5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2)	1,958
存貨減少	24,563	29,3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78	(3,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449	42,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087)	(31,310)
應付帳款減少	(14,287)	(22,7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188)	25,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44)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06)	(29,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7)	12,324
調整項目合計	(48,048)	152,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9,263)	11,262
收取之利息	348	69
支付之利息	(2,365)	(21,509)
支付之所得稅	(7,2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91)	(10,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7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7,249	40,3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	(7,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	26,819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6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4	5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08)	(4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774	126,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4,894
短期借款減少	(37,608)	(220,567)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7,821)	(46,156)
其他借款增加	-	48,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98,870)	-
租賃本金償還	(12,431)	-
現金增資	3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930)	(83,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58	(9,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11	24,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03	29,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14	53,203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透過前十大銷售客戶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栢



會計師：

鄭永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正峰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 81,284	9	49,01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	51,174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一))	47,027	5	54,955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4,303	-	4,72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九)及八)	43,536	5	61,7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	-	486,939	34
	流動資產合計	8,267	1	12,305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44,054	58	595,63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6,402	11	199,1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37,235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48	2	2,7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639	75	797,608	54
資產總計		\$ 939,230	100	1,467,3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一))	2150		2180	
2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220		2280	
23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310		2320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一))	2320		2399	
2399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三)(廿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8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2540		26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	2620		2640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640		26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70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		3350	
	負債總計	3350		3400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230	100	1,467,308	100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71,309	100	354,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四)及七)	245,939	91	319,649	90
營業毛利	25,370	9	34,58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07	5	16,109	5
6200 管理費用	68,537	25	78,986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67	4	19,000	6
6450 預期信用利益(附註六(三))	(153)	-	(87)	-
營業費用合計	93,458	34	114,008	33
營業淨損	(68,088)	(25)	(79,42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32	-	5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00	-	7,2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及七)	184,903	68	(14,93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042)	(1)	(14,18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602)	(22)	21,727	6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67,405)	(25)	(68,13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86	20	(68,281)	(19)
7900 稅前淨損	(12,302)	(5)	(147,705)	(4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12,302)	(5)	(147,705)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9)	(1)	1,2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9)	(1)	1,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17	3	(23,372)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17	3	(23,37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38	2	(22,09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64)	(3)	(169,798)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57)		(6.90)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1,358	(200,827)	(45,934)	314,597
本期淨損	-	(147,705)	-	(147,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79	(23,372)	(22,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426)	(23,372)	(169,7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1,358	(347,253)	(69,306)	144,799
本期淨損	-	(12,302)	-	(12,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79)	8,017	5,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81)	8,017	(6,864)
減資彌補虧損	(347,253)	347,253	-	-
現金增資	50,000	(15,000)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4,105	(29,881)	(61,289)	172,935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現金增資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12,302)	(147,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67	49,988
攤銷費用	3,710	4,36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3)	(87)
利息費用	3,042	14,184
利息收入	(332)	(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9,602	(21,7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8	30,7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8,3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405	68,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89	145,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02	(5,429)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00)	2,502
應收帳款減少	2,879	8,9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2,4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3	10,818
存貨減少	18,222	12,9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93	(6,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19	25,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35	(6,364)
應付帳款減少	(5,143)	(16,20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9,453)	(31,3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7,917)	4,0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25)	2,0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44)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772)	(48,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53)	(23,294)
調整項目合計	(51,064)	122,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366)	(25,397)
收取之利息	332	53
支付之利息	(2,365)	(14,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99)	(39,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7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7,2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	(6,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	1,90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6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06)	(4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	(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094	63,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4,847
短期借款減少	(37,517)	(137,875)
償還長期借款	(297,821)	(16,156)
其他借款增加	(98,870)	48,3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
現金增資	3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428)	(8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67	22,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17	26,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84	49,017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榮昌



會計主管：彭志鴻



【附件五】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7,253,007)	
減資彌補虧損		347,253,000	
增資折價轉入		(15,000,0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578,920)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2,302,2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881,12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NN FENG INDUSTRIAL <u>TOOLS</u> CO., LTD.)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NN FENG INDUSTRIAL CO., LTD.)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改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六、CC01030 電器及試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改及新增
第廿四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四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私募應募人暫定名單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李育成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上列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育成	88%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李陳玉鳳	3%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二等親
李淑如	3%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二等親
李恆芳	3%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二等親
李昕穎	3%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二等親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工具機及車燈相關產品發展，正峰公司擬於民國 11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達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正峰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將於股東常會補選兩席董事，董事席次尚未變動超過 1/3，惟 111 年股東常會需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本次私募額度 12,500 張，公司目前已洽定應募人，若全數發行，應募人持有正峰公司增資後之股權比例將達 32%，若加計應募人原有持股，則達 47%，依（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該公司後續可能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產生。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0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峰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正峰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正峰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擬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擬在不超過 12,500 張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達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財務成本以改善財務結構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 12,302 仟元且累積虧損達 29,881 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度止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正峰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85,814 仟元，股東權益為 172,935 仟元，且負債比率達 62.26%。

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四) 小結：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12,500 張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 (一) 私募決議程序：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 (二) 法令可行性：考量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 (三) 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做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正峰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議案，應募人李育成除於市場上取得股份外，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參與私募，認購 5,000 張，目前持有正峰公司股權達 22.04%，但原並未有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意願，惟今年與公司進一步互動後，與正峰公司洽談擔任董事之可能性。因 110 年有補選兩席董事議案，經正峰公司董事長及該應募人協議，由李育成先生以 1% 小股東身分提名兩席董事，若 110 年股東常會李育成先生提名人選皆擔任，原 7 席董事變動席次達 2 席，惟其尚未達經營權變動情事。

另，因正峰公司考量後續之營運資金需求等中長期資金規劃，110 年度擬再辦理私募議案，該公司擬洽定之應募人包括李育成先生及其轉投資公司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私募股份 12,500 仟股若全數發行，且皆由李育成先生及其轉投資公司認購，將達正峰公司增資後之股權比例 47%，未來股東會改選可能有經營權變動情事。

(一) 經營權變動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經本承銷商訪談，公司希規劃引進應募人後，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股東利益，未來業務方向會引進事務機等新產品，但短期主要應仍以電動工具、電動自行車動力系統、燈具、無刷馬達等原產品為主。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應募人後，雖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尚不會對該公司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二) 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2,500 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且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肆、結論

該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度止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九】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 股數(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董事	李育成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系 東莞皇利電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819,715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李峯榮	Drexel University, MBA 輔仁大學 經濟系 晶遠光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JENN F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試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大陸投資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授權董事會核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制度，庫藏股轉讓價格得低於成本。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款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以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一公司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計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依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認有需要時，得由全體董事間依法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管是否為緊急召集之董事會，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不得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3%。
 - 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1.5%。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10%。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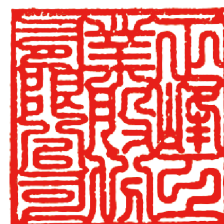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榮昌



【附錄二】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佈之。開會時間經延後兩次後(第一次延後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後

時間為 10 分鐘)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進行上述假決議時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經由董事會訂定，但股東會可決議變更之。

第十條、股東發言，應先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每次五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同一提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五條、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察人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名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附錄四】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股數及法定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6,410,55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成數比例	12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169,266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比例	1.2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16,92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4 日止，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鍾 榮 昌	2,051,824	7.77
董 事	盧 肇 土	67	0.00
董 事	尹 維 恭	2,628	0.00
董 事	彭 志 鴻	0	0.00
董 事	成長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家凱	61	0.00
獨立董事	劉 勇 豪	0	0.00
獨立董事	陳 美 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54,580	7.77
監 察 人	陳 惠 月	6,235	0.02
監 察 人	黃 文 煙	14,370	0.0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0,605	0.0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